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顶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汇顶科技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060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以 19.42 元/股的价格首次公开发行 45,000,000 股，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形成的限售股，上市流通限售股数量为 215,356,000 股，涉及股东为张帆，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公司股本数量因股权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及回购注销而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7 月 24 日，公司完成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 9,258,322 股，公司的总股本由 445,000,000 股变更成 454,258,322 股。

2、2018 年 1 月 3 日，公司完成了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98,87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公司总股本由 454,258,322 股减少至 454,159,452 股。

3、2018年6月20日，公司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2,751,305股，公司总股本由454,159,452股增加至456,910,757股。

4、2018年10月23日，公司完成了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59,098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公司总股本由456,910,757股减少至456,651,659股。

5、2019年5月23日，公司完成了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4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45,39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公司总股本由456,651,659股减少至456,006,269股。

6、2019年6月20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权益登记数量：股票期权2,223,516份，限制性股票770,000股，公司总股本由456,006,269股增加至456,776,269股。

7、2019年7月16日，公司完成了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5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83,488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公司总股本由456,776,269股减少至455,992,781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帆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自申报离职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其在离职信息申报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及离职信息申报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的公司股份，自申报离职之日起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上交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占前述锁定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3）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每个会计年度减持数量不超过其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4）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其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第（1）项和第（2）项之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5）上述第（3）和第（4）项股份锁定承诺不会因其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张帆承诺：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每个会计年度减持数量不超过其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鉴于其在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超过 5%，在满足上述减持条件的情况下，将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9 年 10 月 17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15,356,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47.22%。

3、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张帆	215,356,000	47.22%	215,356,000	0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股票上市后，汇顶科技股本结构变动如下表：

单位：股

		本次解禁前	变动数	本次解禁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22,004,763	-215,356,000	6,648,763
	4、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496,439	0	496,439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22,501,202	-215,356,000	7,145,202
无限售条件的流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33,491,579	215,356,000	448,847,579

通股份				
股份总额		455,992,781	0	455,992,781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汇顶科技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汇顶科技关于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汇顶科技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 钦



章志皓

